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维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 AAA 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19] 296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8 国电 01”、“18 国电 02”、“18 国电 03”和“19 国电 01”进行了初始评级。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19 年 7 月 2 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8 国电 01”、“18 国电 02”、“18 国电 03”和“19 国电 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原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 90.39 亿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名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0.56 亿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9%;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金诚认为,上述国有控股股东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18 国电 01”、“18 国电 02”、“18 国电 03”和“19 国电 01”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

